司法考试刑事诉讼重点难点专题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 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0727.htm 专题七:立案程序(一)立案的材料来源:1、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自行发现的;2、报案、举报、控告;3、犯罪人自首。(二)立案的条件:1、认为有犯罪事实;2、需要追究刑事责任。(三)立案程序:1、立案材料的受理;2、立案材料的审查;3、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。(四)立案监督:1、公民监督:法院、检察院、或者公安机关决定不立案时,应"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。控告人如果不服,可以申请复议。"2、检察监督:(1)检察机关发现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,有权发出《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》,公安机关应在收到通知书后7日内答复;(2)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成立的,应当发出《通知立案书》,公安机关应在15日内决定立案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